证券代码: 838798 证券简称: 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红帮大厦十楼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任涛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 118, 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 3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任涛、金晓、俞莹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在任董事徐佩娟、施 冬杰通讯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钱红霞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陈荣平、 黄丽娟通讯出席会议;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田珊珊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 2023 年公司经营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2022年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荣平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0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对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会成员薪酬情况予以审议。具体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任涛;董事兼总经理助理俞莹,董事兼总经办稽核金晓。其他未涉及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审议内容涉及股东任涛,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涛、金晓、徐佩娟、施冬杰均回避表决,一致行动人宁波拉布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悦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对在公司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总经理任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田珊珊薪酬情况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审议内容涉及股东任涛,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涛、金晓、徐佩娟、施冬杰均回避表决,一致行动人宁波拉布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悦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睿奇、章挺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确认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

>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